東海大學-共同貴重儀器中心

GC/MS 委託分析申請單

▶ 申請者基本	. 食料	甲請	3期:	年	月	日
姓名		服務單位				
電話/手機		E-mail				
郵寄地址						
計畫主持人		計畫編號				
研究計畫名稱						
▶ 樣品特性敘	述	(樣)	品皆需前處	理,才	可分析)

樣品名稱	
樣品來源	□標準品□實驗室樣品□環境樣品□合成樣品□其他
樣品性質	□需冷藏□易燃□高揮發性□毒性□其他
預估濃度範圍	註:若樣品濃度超過 100 mg/L,請先至少稀釋 100 倍,確保儀器的偵測不被污染。
樣品數量	
樣品可溶溶劑	註:溶劑煩請盡量不使用 DI 水或 RO 水,以保護儀器。
樣品內含物質	
分子量	

委託人特此聲明所提供之樣品,均先<u>自行進行前處理(不可含無機鹽類)</u>且符 合上述說明。因本條是由造成本中心儀器污染或損害時,由委託人負責賠償。

▶ 儀器操作條件

人 俄 希 探 作 條 什			
升溫條件			
注射口溫度 (Inject Tempature) 自備管柱	□是 □否		
▶ 數據處理			
離子碎片圖	□是 □否		
所分析的樣品中, 圖譜上有數支 peak,需取幾支peak 做資料儲存?	□2 □3 □5 □其他		
所分析的樣品每支 peak 需顯示多少個 化合物	□1 □3 □5 □其他		
▶ 其他			
樣品	□廢棄 □保留,自行取回 (註:若需寄回,運費由委託單位付費)		
繳費方式	□付現 □記帳月結(校內) □其他		
備註: 1. 需 <u>自行自備液針或氣密針</u> (需GC專用-斜口針),以確保委託樣品不被其他樣品污染。 2. 上述資料請填寫確實,若造成本中心儀器污染或損壞時,由 <mark>委託人負責</mark> 。 3. 分析完的樣品,在數據處理上需填寫清楚,若已分析樣品,而數據處理未寫清楚或是需再更改,擬酌收數據代處理費 <mark>\$1000/次</mark> 。			
	委託人:(簽章) 日期:/		

樣品分析操作時數 (以下由操作者填寫)

日期	時間	項目	備註

註:項目填寫為更換管柱、樣品分析數量。

收件日期	完成日期		
基本費用	樣品分析費用		
數據代處裡費用	合計費用	NTD	元

註:基本費用為更換管柱操作	時數費用。
操作者:	貴儀中心: